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8)字第10582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05年12月8日第8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  
會暨第8屆第4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各乙份，敬  
請 惠予備查。  
查 照。

正本：內政部  
本會全體理監事

副本：本會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本會全體名譽理事、會員代表  
本會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主任委員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高欽明**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水園婚宴會館（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77 號 3 樓）。

出席人員：

- 一、理事會：高欽明、秦立山、李嘉羸、黃水南、林延臺、施弘謀、梁澣如、毛文寶、林輝恭、何俊寬、張金定、曾明清、宋正才、李連生、張要進、鍾少賢、吳金典、蕭琪琳、黃立宇、吳奇哲、潘惠燦、林士博、李忠憲、韓啟成、麥嘉霖、葉建志、陳秋恭（理事計 27 人）。
- 二、監事會：陳安正、毛惠玲、吳明治、林志星、周國珍、黃景祥、黃鑫雪、張金源、劉德沼、謝金助（監事計 10 人）。

列席人員：

- 一、名譽理事：李孟奎、簡滄澗、余淑芬、鄭子賢、彭忠義、林東靜、周文輝、周永康、黃敏烝、顏秀鶴、劉鈴美、張新和、王曉雯、陳怡君（名譽理事計 14 人）。
- 二、會務諮詢：黃惠卿、簡錦聰、劉春金（會務諮詢委員計 3 人）。
- 三、委員會：林東靜、江宜濤、黃永斐（副執行長計 3 人）。  
阮森圳、張要進、張美利、李連生、潘惠燦、林士博（主任委員計 6 人）。
- 四、秘書處：陳文旺、蘇麗環、陳文得、廖月瑛、陳怡君（秘書長暨副秘書長計 5 人）。

請 假：呂政源、洪仲敦、王又興、賴秋霖、劉義豐、葉耀中、鄭東榮、蔡惠美（理事計 8 人）。  
陳朝琴（監事計 1 人）。

長官貴賓：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梁副處長美秀  
立法委員蔡適應 涂秘書元文

基隆市議會 宋議長瑋莉

基隆市議長 王秘書文志

基隆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張理事長守玲

本會蘇名譽理事長榮淇

本會李顧問孟奎

主 席：高欽明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7 人、監事 10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下午 3:00)

參、徵詢本次會議議程

肆、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伍、主席致詞 (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 (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略。

捌、輪辦本次會議公會—基隆市地政士公會余理事長淑芬女士 致詞：略。

玖、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9~13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17~75 頁。

三、第 8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05.11.30)：會議資料第 76 頁。

四、第 8 屆理監事捐助收入(截至 105.11.30)：會議資料第 77 頁。

拾、致頒新增聘任之名譽理事聘書。

拾壹、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5 年 10 月起至 12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05 年 10 月起至 12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 (會議資料第 78 ~81 頁)。

(二)另補提報本會 105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假江南渡假村舉辦「土地開發實戰研習營暨洗錢防制法治宣導及在職訓練」之專案經費收支報告如下～

收入\$841,7845，支出 \$ 876,414，短絀 \$ 34,630

詳請參閱明細表(會議資料第 82~83 頁)。

決議：

(一)部分科目金額調整(詳如附件一)，餘照案通過。

(二)更正：「附註：479,634—攤提折舊 20,000—提撥會務發展基金 192,000—提撥退撫準備基金 100,000＝167,634(年度決算後結餘)」。

二、本會 105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05 年度(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會議資料第 84～87 頁)。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監事會審核(或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再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

(一)決算表部分科目金額、排序調整(詳如附件二)，餘照案通過。

(二)關於本會財務報表之會計科目使用以及編列排序方式，係參採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提供之相關規定暨社政單位編印工作手冊中所提供之經費收支預決算書表範例所編製而成，故尚屬標準。惟仍歡迎惠賜提供其他寶貴修正意見，以資精進財務報表編製作業。

三、本會擬新增聘任第 8 屆名譽理事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名譽理事及顧問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第 2 條：合於下列資格者，得由本會會員及理事提報理事長，經理事會決議後，聘為名譽理事：

- 一、現任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理事長而未擔任本會理監事且熱心協(贊)助會務者。
- 二、曾任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理事長，熱心會務並協(贊)助本會推展會務者。

(二)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人選名單，詳如下：

NO	理事長姓名	性別	所屬公會
1	王曉雯	女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

(三)以上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1 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 繳款日：105.10.17

公會別：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李美娟。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52 號 10 樓

T：0952-755193。

身分證字號：F2229……。

出生年月日：49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補充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57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人數：41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 37,262,217.-

決議：照案通過。

五、為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得據以公平、公正之基準繳納年度常年會費乙事，爰擬修訂本會章程第 43 條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會擬修訂之章程第 43 條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8 頁。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續請審慎詳研，再提報本會列案討論。

六、本會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日期、地點及承辦會員公會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擬訂定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事項如下：

1. 日期：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起。

2.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新陶芳會館)。

3. 承辦會員公會：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二)以上擬訂定之日期、地點、承辦會員公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會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本會擬訂定之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9 頁，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書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計畫書草案(會議資料第 90 頁)。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監事會審核(或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再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91 頁)。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監事會審核(或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再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

(一)106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中，先行通過「本會經費總收入」及「本會經費總支出」之金額各為 520 萬元，其餘各科目金額授權理事長重新調整編列後(詳如附件三)，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二)本會統籌收付工本費用所編印之地政、稅務法令彙刊，應予注意維持收支平衡問題，如有必要時則應考量是否調高每冊工本費收入。

十、本會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擬定案，請審議。

說明：詳附本會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草案  
(會議資料第 9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本會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冊(計 171 名)審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9、10、11 條規定辦理。

(二)詳附本會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冊  
(會議資料第 93~9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推薦當選為本會 105 年度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名單審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98 年 6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之「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表揚辦法」辦理。

(二)詳附業經本會 105 年 10 月 14 日全地公(8)字第 1058148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提報推薦之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名單(會議資料第 96 頁)，本會擬就上開受推薦人員予以敘獎，並於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本會擬依歷年慣例對於所屬會員公會於 105 年度中熱心承辦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活動者致頒感謝紀念獎牌，以示謝忱案，請審議。

說明：本 105 年度盡心盡力負責承辦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活動之會員公會名單如下：

NO	公會暨理事長名稱	承辦活動日期、名稱
1.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李孟奎	105.1.28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及 105.3.4 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

2.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鄭子賢	105.6.24 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
3.	臺中市 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周文輝	105.10.6 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
4.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余淑芬	105.12.8 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參加第 34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成績前 3 名，擬依歷年慣例予以敘獎表揚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擬敘獎表揚榮獲本(第 34 屆)屆地政盃競賽成績前 3 名之會員公會如表：

NO	公會名稱	競賽項目、成績
1.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甲組)：第三名
2.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乙組)：第一名
3.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丙組)：第一名

(二)第 34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成績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7 頁。

決議：通過本會敘獎表揚榮獲本(第 34 屆)屆地政盃競賽成績前 3 名及前 6 名(甲組)之會員公會如表：

NO	公會名稱	競賽項目、成績	
1.	<small>社團 法人</small>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甲組)：第三名	
2.	<small>社團 法人</small>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乙組)：第一名	
3.	<small>社團 法人</small>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丙組)：第一名	
4.	<small>社團 法人</small>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甲組)：第六名	
5.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趣味競賽(時來運轉)：第六名	無組別區分 仍予敘獎，以 資鼓勵。
6.	<small>社團 法人</small>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歌唱競賽：優勝	

十五、本會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選定案，請審議。



說明：提供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之樣本暨報價單(會議資料第 98 頁)，敬請公決。

決議：決採以全聯福利中心禮券每人 200 元為本會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

十六、關於本會擬依立法委員之溝通建議意見，調整修正實價登錄修法條文版本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5 年 9 月 1 日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對於推動本會研修之實價登錄修法版本時，得授權出席溝通代表依不同順位(1. 意定代理→2. 擬制代理→3. 強制代理)，據以爭取修法。

(二)茲因本會高理事長欽明暨陳秘書長文旺、蘇副秘書長麗環、林理事輝恭(苗栗縣公會名譽理事長)等偕同苗栗縣公會林束靜理事長及理監事幹部等人於 105 年 11 月 8 日拜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一陳超明立法委員並經進行充分修法疑難意見剖析與深思熟慮之協商後，建議本會是否應針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以及地政士法第 26-1 條等建議修正條文版本，妥為研議修正以為因應方案，以期使順利達成通過立法院三讀修法程序之任務。

(三)綜合以上所述，本會續予研提擬予修正調整後之版本，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9~120 頁，敬請公決。

決議：

(一)本會仍主張以「意定代理」版本為優先爭取修法訴求之目標。

(二)惟有關列為第 2 順位之「擬制代理」版本，則採乙案(刪除其中地政士法第 51-1 條第 2 項條文，其餘條文則不予修訂。)為備用版本。

十七、關於農地興建農舍經建管機關套繪管制，且地政機關依囑託於土地登記簿上為地籍套繪註記後，相關解除套繪之作業流程及有關法令規範似有行政機關怠於執行或存有窒礙難行之處，本會研提建議之解決方案，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付委依據本會 105 年 11 月 7 日地政研究、財稅研究、會務企劃委員會聯席會議之結論及建議事項如下：

- (一)套繪管制是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並不會因原先未執行，致現今補套繪管制變為違法註記。
- (二)高雄市政府對於地政士申請無套繪證明，如確有迴避回覆或不符法制之作為，請申請人檢附相關事証資料，由全聯會具函要求其釐正。
- (三)對於農地買賣移轉，可能隱藏未註記，事後被補註記之風險，將轉告各縣市公會提醒會員注意並於簽訂契約時明確告知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地政士本身亦應作好把關工作。

決議：

- (一)通過前揭本會 105 年 11 月 7 日地政研究、財稅研究、會務企劃委員會聯席會議結論獲致研提之建議事項。
- (二)補充提供有關 105 年 11 月 25 日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召開之「有關農地土地套繪管制相關事項協調會」會議紀錄乙份(詳如後附件四)，敬請參考。

十八、關於針對本會所屬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建請修正章程第 16 條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付委依據本會 105 年 11 月 7 日地政研究、財稅研究、會務企劃委員會聯席會議之結論及建議事項如下：

- (一)業經充份熱烈討論及表決後，認為仍宜維持現行章程之規定條文始為妥適，故建議不予修正。
- (二)檢附本案相關文書資料(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21~137 頁)。

決議：通過前揭本會 105 年 11 月 7 日地政研究、財稅研究、會務企劃委員會聯席會議結論獲致認為仍宜維持現行章程規定條文，而不予修正之建議意見。

十九、本會重新研訂「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草案，提請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付委依據本會 105 年 11 月 7 日地政研究、財稅研究、會務企劃委員會聯席會議之結論及建議事項如下：  
檢附上開委員會會議結論提出之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建議版本，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38~140 頁。

決議：

- (一)通過本會重新研訂「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原規定予以廢止。

(二)通過增修訂草案中第三條條文第 3 項為如下：理事長得於當選時，即檢具秘書長之學經歷，得於第一次理事會中報告，經同意後任命之，以銜接會務運作之推行。

(三)通過增修訂草案中，第十六條條文為如下：

第十六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如挪用公款或隱匿重要文件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到公者為曠職，連續曠職滿七日者，應予解聘(僱)。

(四)通過因應配合最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規定，增修訂草案中第十七條條文第 1 項為如下：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 6 個月以上者，次年度起給予下列日數之休假：

服務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3 天。

服務 1 年以上未滿 2 年：7 天。

服務 2 年以上未滿 3 年：10 天。

服務 3 年以上未滿 5 年：14 天。

服務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15 天。

服務 10 年以上，每一年加 1 日，最多 30 日。

(五)其他有關例假日等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均依新修正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計算之。

二十、本會研訂「會務處理辦法」草案，提請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付委依據本會 105 年 11 月 7 日地政研究、財稅研究、會務企劃委員會聯席會議之結論及建議事項如下：

檢附上開委員會會議結論提出之本會會務處理辦法建議版本，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41~14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建請本會所屬各地方公會將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爭議條款植入仲裁約定。條文如擬：「本契約如發生爭議，雙方為避免曠日廢時之訟累同意提交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_\_\_\_\_ 仲裁協會，以仲裁解決」案，請審議。

說明：本會業於 103 年 09 月 30 日起即擔任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籌組發起之團體會員之一。鑒於因不動產所引起之紛爭，

經過冗長的訴訟程序，往往未能「妥速審判」，在該協會基於公益之目的下，積極深入各級地方政府與各地方公、協、學會推廣仲裁。仲裁制度除有專業、節費、省時、保密等多項優點之外，更具有與法院確定判決之相同效力。

決議：通過「建議」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轉知並籲請所屬會員將受理承辦草擬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爭議條款植入仲裁約定。

二十二、為開源充裕本會會務經費乙事，本會擬訂定協助刊登文宣品等事項之捐助款標準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5年10月6日第8屆第3次監事會決議建議辦理。

(二)有關本會草擬關於協助刊登文宣品等事項之捐助款標準案(草案)，詳請參閱會議資料第146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本會第8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地點及日期、輪辦會員公會訂定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第8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預定事項如下：

(一)舉辦日期：徵詢中。

(二)舉辦地點：徵詢中。

(三)輪辦會員公會：徵詢中，歡迎擬承辦之會員公會電洽本會登記。

決議：歡迎如擬承辦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活動之所屬會員公會，電洽本會登記。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

承蒙基隆市地政士公會余理事長淑芬暨其率領之所屬理監事等各級幹部熱情接待提供接駁專車，並贈送露營照明燈等紀念贈品及精緻點心，崙此致謝。

主席：高欽明

秘書長：陳文旺

記錄：蘇麗環

理事長高欽明

副秘書長蘇麗環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0月0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附件一

收入		10-12月		1-9月上期		1-12月		1-9月上期		1-12月		預算金額		累計與預算金額比較	
會計科目	本期金額	1-12月	1-9月上期	1-12月	1-9月上期	10-12月	1-12月	1-9月上期	1-12月	1-9月上期	1-12月	預算金額	減少	增加	金額比較
常年會費	\$ -	\$ 3,135,900	\$ 3,135,900	\$ 3,300,000	\$ 164,100	\$ 365,885	\$ 812,755	\$ 1,178,640	\$ 1,246,400	\$ 1,178,640	\$ 1,246,400	\$ 1,246,400	\$ -	\$ 67,760	減少
捐助收入	\$ 631,630	\$ 2,270,030	\$ 1,638,400	\$ 3,205,000	\$ 1,566,600	\$ 33,189	\$ 90,984	\$ 124,173	\$ 92,500	\$ 265,720	\$ 300,000	\$ 300,000	\$ -	\$ 31,673	增加
利息收入	\$ -	\$ 34,692	\$ 34,692	\$ 50,600	\$ 15,908	\$ 21,368	\$ 244,352	\$ 9,155	\$ 25,000	\$ 9,155	\$ 25,000	\$ 25,000	\$ -	\$ 15,845	減少
入會費收入	\$ -	\$ -	\$ -	\$ -	\$ -	\$ 75	\$ 9,080	\$ 68,992	\$ 100,000	\$ 68,992	\$ 100,000	\$ 100,000	\$ -	\$ 31,008	減少
<b>※常年會費明細：</b>															
明細詳附如後補充報告。															
員工薪給						\$ 11,129	\$ 57,863	\$ 10,788	\$ 30,000	\$ 10,788	\$ 30,000	\$ 30,000	\$ -	\$ 17,267	減少
保險補助費						\$ 1,945	\$ 10,788	\$ 48,534	\$ 80,000	\$ 10,788	\$ 48,534	\$ 120,000	\$ 39,466	\$ 71,466	減少
其他人事費						\$ 16,279	\$ 32,255	\$ 44,148	\$ 80,000	\$ 32,255	\$ 44,148	\$ 80,000	\$ -	\$ 19,778	減少
文具、書報、雜誌費						\$ 16,074	\$ 44,148	\$ 26,667	\$ 36,000	\$ 44,148	\$ 26,667	\$ 36,000	\$ -	\$ 444	減少
印刷費						\$ 8,889	\$ 26,667	\$ 3,896	\$ 20,000	\$ 26,667	\$ 3,896	\$ 20,000	\$ -	\$ 16,104	減少
水電燃料費						\$ 90,000	\$ 290,808	\$ 380,808	\$ 360,000	\$ 290,808	\$ 380,808	\$ 360,000	\$ -	\$ 20,808	增加
旅運費						\$ 245	\$ 6,170	\$ 6,415	\$ 30,000	\$ 6,170	\$ 6,415	\$ 30,000	\$ -	\$ 23,585	減少
郵電費						\$ 5,800	\$ 34,301	\$ 28,501	\$ 50,000	\$ 34,301	\$ 28,501	\$ 50,000	\$ -	\$ 21,499	增加
大樓管理費						\$ 5,000	\$ 739,344	\$ 744,344	\$ 700,000	\$ 739,344	\$ 744,344	\$ 700,000	\$ -	\$ 44,344	增加
加班費						\$ 42,426	\$ 58,500	\$ 100,926	\$ 344,000	\$ 58,500	\$ 100,926	\$ 344,000	\$ -	\$ 243,074	減少
租賦費						\$ -	\$ 3,826	\$ 3,826	\$ 10,000	\$ 3,826	\$ 3,826	\$ 10,000	\$ -	\$ 6,174	減少
修繕維護費						\$ 278,000	\$ 853,000	\$ 1,131,000	\$ 1,740,000	\$ 853,000	\$ 1,131,000	\$ 1,740,000	\$ -	\$ 609,000	減少
公共關係費						\$ 17,800	\$ 65,357	\$ 83,157	\$ 284,000	\$ 65,357	\$ 83,157	\$ 284,000	\$ -	\$ 200,843	減少
會議費						\$ -	\$ 6,448	\$ 6,448	\$ 50,000	\$ 6,448	\$ 6,448	\$ 50,000	\$ -	\$ 43,552	減少
業務推展費						\$ -	\$ 6,512	\$ 6,512	\$ 50,000	\$ 6,512	\$ 6,512	\$ 50,000	\$ -	\$ 43,488	減少
考察觀摩費						\$ 20,000	\$ -	\$ -	\$ 100,000	\$ 20,000	\$ -	\$ 100,000	\$ -	\$ 80,000	減少
會刊編印費						\$ 9,800	\$ -	\$ -	\$ 30,000	\$ 9,800	\$ -	\$ 30,000	\$ -	\$ 20,200	減少
其他業務費						\$ -	\$ -	\$ -	\$ 50,000	\$ -	\$ -	\$ 50,000	\$ -	\$ 50,000	減少
購置費						\$ -	\$ -	\$ -	\$ 30,000	\$ -	\$ -	\$ 30,000	\$ -	\$ 30,000	減少
雜項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發展費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服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聯誼活動費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辦公費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631,630	\$ 5,440,622	\$ 4,808,992	\$ 6,555,600	\$ 1,746,608	\$ 932,304	\$ 3,397,054	\$ 4,329,358	\$ 5,877,900	\$ 4,329,358	\$ 5,877,900	\$ 5,877,900	\$ -	\$ 1,548,542	減少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製表：杜耀珊

副秘書長：蘇麗環

秘書長：陳文旺

財務主委：張美利

理事長：高欽明

附註：累計結餘479,634-攤提折舊20,000-提撥會務發展基金192,000-提撥退撫準備基金100,000=167,634(年度決算後結餘)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務委員會

##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經費收支補充報告

### 壹、10-12 月份止～

一、收入： -631,630.-

二、支出： 932,304.-

10-12 月份本期短絀：\$1,563,934.-

### 貳、10-12 月份收入明細～

#### 一、捐助收入：\$-631,630.- (868,370-1,500,000= -631,630.-)

明細如下～

顧問李孟奎捐助款	\$10,000	嘉義市 179-186 期 1536 本*@10	\$15,360
名譽理事鄭子賢捐助款	\$6,000	南投縣 175-186 期 2760 本*@10	\$27,600
副執行長翁秀慈捐助款	\$3,000	臺中市大臺中 175-186 期 6120 本*@10	\$61,200
會務諮詢李祐誠捐助款	\$12,000	基隆市 175-186 期 1584 本*@10	\$15,840
理事麥嘉霖捐助款(1)	\$10,000	台東縣 175-186 期 1320 本*@10	\$13,200
理事陳秋恭捐助款(1)	\$10,000	澎湖縣 175-186 期 204 本*@10	\$2,040
監事劉德沼捐助款(1)	\$10,000	台中市 175-186 期 8400 本*@10	\$84,000
名譽理事劉美鈴捐助款	\$6,000	臺南市南瀛 175-186 期 2520 本*@10	\$25,200
理事長高欽明捐助款	\$200,000	嘉義縣 175-186 期 1800 本*@10	\$18,000
常務理事施弘謀捐助款	\$30,000	屏東縣 175-186 期 3900 本*@10	\$39,000
理事鍾少賢捐助款	\$30,000	宜蘭縣 175-186 期 2520 本*@10	\$25,200
新竹縣 175-186 期 2470 本*@10	\$24,700	桃園市第一 175-186 期 1980 本*@10	\$19,800
理事麥嘉霖捐助款(2)	\$10,000	雲林縣 175-186 期 3063 本*@10	\$30,630
理事陳秋恭捐助款(2)	\$10,000	高雄市大高雄 175-186 期 3600 本*@10	\$36,000
監事劉德沼捐助款(2)	\$10,000	桃園市大桃園 175-186 期 960 本*@10	\$9,600
大樂透獎金(江南渡假村)	\$400	彰化縣 175-186 期 6360 本*@10	\$63,600

p.s 理監事捐助款轉攤入 106、107 年度(計分 3 年攤入)：1,500,000

二、常年會費：\$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附件二

款	項	目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名稱				增加	減少			
			本會經費總收入	\$4,808,992	100.000%	\$6,555,600	100.000%			\$1,746,608	
1	1		常年會費收入	3,135,900	65.209%	3,300,000	50.339%			\$ 164,100	各會員公會報繳常年會費明細表詳附如後
	2		捐助收入	1,638,400	34.070%	3,205,000	48.889%			\$1,566,600	1. 含各公會認購法令彙刊贊助款、理監事各級幹部認捐款等詳如後明細。 2. 理監事捐助款尚有1,500,000已轉列為暫收款(106、107年收入)
	3		其他收入	34,692	0.721%	50,600	0.772%			\$ 15,908	
	1		利息收入	34,692	100.000%	50,600	100.000%			15,908	含活存及部份定存利息
			本會經費總支出	\$4,641,358	100.000%	\$6,555,600	100.000%			\$1,914,242	
			人事費	\$1,568,533	33.795%	\$1,638,900	25.000%			\$ 70,367	
	1		員工薪給	1,178,640	75.143%	1,246,400	76.051%			67,760	計含會務工作人員專任3名、兼任2名(@@98,220×12個月)
	2		保險補助費	124,173	7.917%	92,500	5.644%	31,673			含勞、健保費
	3		其他人事費	265,720	16.941%	300,000	18.305%			34,280	含各年節慰勞金
			辦公費	\$ 654,812	14.108%	881,000	13.439%			\$ 226,188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9,155	1.398%	25,000	2.838%			15,845	含日常文具用品、墨水匣、標籤、護貝膜等
	2		印刷費	68,992	10.536%	100,000	11.351%			31,008	含影印機月租費、購影印紙、裝訂針等
	3		水電燃料費	12,733	1.945%	30,000	3.405%			17,267	含水費、電費
	4		旅運費	48,534	7.412%	120,000	13.621%			71,466	含托運費、快遞費、車資等
	5		郵電費	60,222	9.197%	80,000	9.081%			19,778	含大宗郵資及電話、傳真費等
	6		大樓管理費	35,556	5.430%	36,000	4.086%			444	每月管理費為：2,963元
	7		加班費	3,896	0.595%	20,000	2.270%			16,104	
	8		租賦費	380,808	58.155%	360,000	40.863%	20,808			每月會所租金為：30,000元
	9		修繕維護費	6,415	0.980%	30,000	3.405%			23,585	含電腦換修零件及電話機日常消毒
	10		公共關係費	28,501	4.353%	50,000	5.675%			21,499	含各友會、政府機關及本會各級幹部之喜喪事禮儀
	11		其他辦公費	-	0.000%	30,000	3.405%			30,000	
			業務費	\$ 2,083,253	44.885%	3,268,400	49.857%	\$1,185,147			
	1		會議費	744,344	35.730%	700,000	24.660%	44,344			含會員代表大會、歷次理監事會議等全程相關費用
	2		聯誼活動費	-	0.000%	50,000	1.530%			50,000	
	3		業務推展費	100,926	4.845%	344,000	10.525%			243,074	含大型研習營等活動舉辦以及其他業務推動執行費用等
	4		考察觀摩費	3,826	0.184%	50,000	1.530%			46,174	含日本廣島司法書士會蒞臨訪問交流等相關費用
	5		會刊編印費	1,131,000	54.290%	1,740,000	53.237%			609,000	含每月定期補助地政、稅務法令彙刊贈之刊物
	6		研究發展費	\$ 20,000	0.960%	100,000	3.060%			80,000	含協辦大型海峽兩岸土地學術研討會之舉辦等活動
	7		其他業務費	83,157	3.992%	284,400	8.702%			201,243	含網站空間租用、合法地政士會員識別標章、信封及聘書製作等
	4		購置費	\$ 6,448	0.139%	50,000	0.763%			\$ 43,552	含購置大會慶典胸花、風景畫佈置、官網手機等
	5		社會服務費	\$ 9,800	0.211%	30,000	0.458%			\$ 20,200	參與地政相關單位等公益活動
	6		雜項支出	\$ 6,512	0.140%	50,000	0.763%			\$ 43,488	含購垃圾袋、電池、刻印、膠帶等
	7		折舊	\$ 20,000	0.431%	20,000	0.305%	\$ -			按年攤提固定資產折舊額
	8		提撥基金	\$ 292,000	6.291%	\$ 367,300	5.603%			\$ 75,30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192,000	65.753%	262,300	71.413%			70,300	依規定按經費總收入總額4%以上提列
	2		退撫準備基金	100,000	34.247%	105,000	28.587%			5,000	依規定按全體會務工作人員1~2個月之薪給總額提列
	9		預備金	\$ -	0.000%	\$ 250,000	3.814%			\$ 250,000	
3			本期結餘	\$167,634							

理事長：高欽明

財務主委：張美利

秘書長：陳文旺

副秘書長：蘇麗環

製表：杜媿珊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附件三

款項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目	名稱			
1			本會經費總收入	\$5,200,000	100.000%	
	1		常年會費收入	3,300,000	63.462%	各直轄市、縣市公會會員人數以11,000人預估，每人每年常年會費以300元計。
	2		捐助收入	1,850,000	35.577%	含各直轄市、縣市公會認購每月印行之地政、稅務法令彙刊贊助款以及理監事等各級幹部捐款。
	3		其他收入	50,000	0.962%	
		1	利息收入	50,000		
2			本會經費總支出	\$5,200,000	100.000%	
	1		人事費	\$1,597,000	30.712%	
					100.000%	
	1		員工薪給	1,224,000	76.644%	預估每月102,000元(含會務工作人員專任：3名、兼任：2名)
	2		保險補助費	120,000	7.514%	含勞、健保費
	3		其他人事費	253,000	15.842%	含各年節慰勞獎金
					100.000%	
			辦公費	\$737,000	14.173%	
					100.0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10,000	1.357%	
	2		印刷費	80,000	10.855%	含影印機月租費、購影印紙等費用
3		水電燃料費	15,000	2.035%		
4		旅運費	55,000	7.463%	含拖運、快遞及車資等費用	
5		郵電費	65,000	8.820%	含大宗郵資費用	
6		大樓管理費	36,000	4.885%	預估每月3,000元	
7		加班值班費	20,000	2.714%		
8		租賦費	360,000	48.847%	預估每月30,000元	
9		修繕維護費	10,000	1.357%	含電話清潔及電腦維修費用	
10		公共關係費	32,000	4.342%	含各相關友會、政府機關或本會所屬幹部喜喪事之禮儀	
11		其他辦公費	54,000	7.327%		
				100.000%		
			業務費	\$2,440,000	46.923%	
				100.000%		
1		會議費	700,000	28.689%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等所需相關費用。	
2		聯誼活動費	30,000	1.230%	各公會理事長卸任紀念品等	
3		業務推展費	300,000	12.295%	舉辦各類地政業務相關座談、幹部研習訓練課程等活動。	
4		考察觀摩費	80,000	3.279%	含與日本、大陸等地區之交流觀摩	
5		會刊編印費	980,000	40.164%	本會每月定期出版發行之刊物及印贈部分工具書	
6		研究發展費	100,000	4.098%	含學術研究以及各項專案研討所需相關費用	
7		其他業務費	250,000	10.246%	含網站平台等電腦資訊加強及建立等相關費用	
4		購置費	\$28,000	0.538%		
5		社會服務費	\$20,000	0.385%		
6		雜項支出	\$53,000	1.019%		
7		折舊(固定資產)	\$10,000	0.192%	事務器械設備逐年提列折耗	
8		提撥基金	\$315,000	6.058%		
				100.00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210,000	66.667%	按預算總收入總額4%以上逐年提列
		2	退撫準備基金	105,000	33.333%	按全體會務工作人員一至二個月內之薪給總額逐年提列
10		預備金	\$ -	0.000%		
3			本期結餘		0	



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 書函

附件四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03 室  
聯絡方式：02-23586576  
傳真電話：02-23586580  
承辦人：郭春津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天津字第 1051223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結論及簽到簿

主旨：檢送 11 月 25 日召開之「有關農地土地套繪管制相關事項協調會」會議

紀錄乙份

(含本頁共 4 頁)，敬請 查照。

說明：如主旨。

正本：內政部、農委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立法委員 趙天麟

# 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

「有關農地土地套繪管制相關事項協調會」

## 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五）下午 16 時

二、地點：立法委員趙天麟高雄服務處

三、會議主持人：立法委員趙天麟

四、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如附件)

1. 目前土地有無套繪管制，因資訊取得不易，且查詢網站尚未建置完全，造成資訊亂象。為求便民服務，請市政府立刻恢復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之查詢服務。
2. 要求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研議加速該府清查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及造具清冊等作業，並請內政部提供必要之協助。
3. 針對 89.1.28 農發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興建農舍指農地分割不足 0.25 公頃，卻不能解除套繪所造成之現象，再由委員辦公室邀集農委會、內政部進行研議是否有函釋或修法之可能。

#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有關農地土地套繪管制相關事項協調會。

日期：105年11月25日下午16時00分

地點：立法委員趙天麟委員高雄服務處

主持人：立法委員趙天麟

出席單位/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建設處	傅昭崇
內政部地政司 專員	張燕燕
科員	江慧禎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元祿 林奉聖 王名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祝瑞敏 周奕成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課員	鍾振漢
內政部營建署	梁中丞 葉清成

#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有關農地土地套繪管制相關事項協調會。

日期：105年11月25日下午16時00分

地點：立法委員趙天麟委員高雄服務處

主持人：立法委員趙天麟

出席單位/職稱	姓名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	黃水滄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事 邱錫人	陳定五
財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常務理事	陳健永
同業 總幹事	李石富

#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有關農地土地套繪管制相關事項協調會。

日期：105年11月25日下午16時00分

地點：立法委員趙天麟委員高雄服務處

主持人：立法委員趙天麟

出席單位/職稱	姓名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王曉雯
常務監事	蔡玠梅
監事	蔡見翹
會員代表	何品蓉
會員代表	李瑞香
地政士	蔡瓚碩

#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有關農地土地套繪管制相關事項協調會。

日期：10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6 時 00 分

地點：立法委員趙天麟委員高雄服務處

主持人：立法委員趙天麟

出席單位/職稱	姓名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怡君

#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有關農地土地套繪管制相關事項協調會。

日期：105年11月25日下午16時00分

地點：立法委員趙天麟委員高雄服務處

主持人：立法委員趙天麟

出席單位/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曾金章	曾金章

## 會議結論

會議名稱：有關農地土地套繪管制相關事項協調會。

日期：105年11月25日下午16時00分

地點：立法委員趙天麟委員高雄服務處

主持人：立法委員趙天麟

結論如下：

1. 目前土地有無套繪管制，因資訊取得不易，且查詢網站尚未建置完全，造成資訊亂象。  
為求便民服務，請市政府立刻恢復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之查詢服務。
2. 要求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研議加速該府清查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及造具清冊等作業，並請內政部提供必要之協助。
3. 針對 89.1.28 農發條例<sup>修正</sup>施行前，已興建農舍者農地分割不足 0.25 公頃，卻不能解除套繪所造成的現象，再由委員辦公室邀集農委會、內政部進行研議是否有函釋或修法之可能。

與會代表：

蔡中丞

張燕燕

祝瑞敏

江慧禎

傅昭善

葉珍梅

王曉雯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8 屆第 4 次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水園婚宴會館（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77 號 3 樓）。

出席人員：陳安正、毛惠玲、吳明治、林志星、周國珍、黃景祥、黃鑫雪、  
張金源、劉德沼、謝金助（監事計 10 人）。

列席人員：高理事長欽明、陳秘書長文旺、蘇副秘書長麗環

請假：陳朝琴（監事計 1 人）

主席：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

記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監事 10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肆、理事長致詞：（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監事會監察報告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本年度監事會監察報告草案。

（二）上開報告計分兩大部份：

1. 會務及業務：其內容草案詳如後之會議資料，是否有需修正，請討論。

2. 財務：

105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

詳附 105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請參閱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資料）暨其相關傳票、原始憑證、帳冊等，請審議。

決議：業經審議後，刪除及修正本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監事會監察報告草案小部份修飾文字，其餘報告事項均照案通過，詳如後附件。

二、本會 105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05 年度(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請參閱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資料)。

(二)擬請審議後，送請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請參閱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資料)。

(二)擬請審議後，送請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會後續請參加聯誼餐會。

主席：陳安正

記錄：蘇麗環

監事會  
召集人 陳安正

副秘書長 蘇麗環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監事會監察報告

### 壹、會務及業務事項：

本會於民國 105 年度中經內政部評鑑上年度工作績效結果，榮獲為特優等團體(全國性人民團體第一)之殊榮，實為可喜可賀，茲謹將近年來部分績效略述如下：

#### 一、基於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落實之立場，反對政府為追求便民措施，竟破壞健全的地政業務運作機制：

- (一)據瞭解各縣市政府於民調滿意度競爭壓力驅使下，為達成亮眼的便民政績，目前均已陸續相互仿效而有「預約諮詢專案服務」及「智慧服務地政雲之不動產登記」等措施執行規劃。
- (二)為化解地政士業者可能面臨淘汰之危機，本會務必隨時關注本案未來的發展動態。

#### 二、發揮群策群力的團結精神，全力推動實價登錄修法目的與任務，絕不輕言放棄：

本會參採立法委員提供之溝通意見，並依據理監事會授權決定順序，將因應調整實價登錄修法版本，以加速立法院三續通過進度。

#### 三、表達堅決反對廢除印鑑證明制度之立場，相關配套措施緩不濟急，且無法取得其替代地位：

本會為深入瞭解日本國家對於印鑑證明制度的倚重性，且於近年來非但沒有廢止的想法，反而更結合電腦科技化便利性，加以光大精進，所以是為本會明年度前往該國家進行業務觀摩考察的主要重點之一。

#### 四、密切參與及關注正值研商階段中的不動產登記法草案會議，以維護地政士未來執業權益：

- (一)不動產登記法草案於將來正式立法後，將成為本地政士業者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應予遵循的基本大法，因此，對於本業未來生涯發展影響深遠。

(二)尤以其中第 19 條條文規定，對於將來是否能真正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乃居於關鍵性的決定地位，基此，本會必定全力以赴，嚴陣以待，善盡督促及把關的任務。

綜合上述之會、業務績效剖析結果，已可預期本地政士業目前所面臨的艱辛處境，故謹籲請來自全國各縣市地政士公會的在座全體會員代表們，更應團結在全國聯合會的睿智領導下，逐一冷靜克服排山倒海而來的重重難關，也唯有發揮同舟共濟的互助合作精神，才能展現強大無比的力量，為地政士業的生存經營留下永續傳承的活路。

## 貳、財務事項：

### 一、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

- (一)總收入：新台幣肆佰捌拾萬捌仟玖佰玖拾貳元整。
- (二)總支出：新台幣肆佰陸拾肆萬壹仟參佰伍拾捌元整。
- (三)本期結餘：新台幣壹拾陸萬柒仟陸佰參拾肆元整。
- (四)上期累計結餘：新台幣壹佰玖拾玖萬伍仟玖佰壹拾捌元整。
- (五)本期累計結餘：新台幣貳佰壹拾陸萬參仟伍佰伍拾貳元整。

### 二、105 年度流動現金暨定期存款：

流動現金：新台幣參佰伍拾參萬參仟柒佰陸拾玖元整。

定期存款：新台幣肆佰參拾肆萬捌仟零參拾陸元整。

前項決算經審查無訛通過，特此簽署並報告之。

監事會  
召集人：陳安正

常務監事：毛惠玲

常務監事：吳明治

監事：林志星

監事：周國珍

監事：黃景祥

監事：黃鑫雪

監事：陳朝琴

監事：張金源

監事：劉德沼

監事：謝金助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元 月 17 日